



English

下载中心

首页

网站地图

关于IWEP

研究课题

研究人员

研究成果

数据库

出版物

媒体报道

研讨会/讲座

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全文见《2006—2007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第158—172页】

新一轮非农谈判的进展、影响和前景

国际贸易研究室 宋泓

.....

一 新一轮非农谈判的过程和进展

WTO的谈判，一般需要经过这样几个阶段：①部长级会议对新一轮谈判进行授权，确定谈判的议题、原则和时限等。这反映在部长级会议宣言之中。②根据部长级会议授权，就不同议题确立谈判小组，并进行谈判。③最后通过多边谈判形成多边协议。

2001年11月，在WTO多哈部长级会议上，部长们同意就所有非农产品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目的是削减，甚或适当取消所有非农产品关税，包括削减或取消高峰关税、高关税和升级关税，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具有重要出口利益的产品上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并要求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应该充分考虑到发展中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特殊利益和需求，应该认识到这些国家和地区未必进行同等或互惠的关税减让。

2002年1月，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小组成立，正式的多边贸易谈判开始推进。最初，这种谈判必须就如何进行关税减让（即谈判的模式）达成协议。在东京回合中，当时的缔约方使用了一个各方都同意的数学公式进行关税削减；而在乌拉圭回合中，缔约方则采取了一个产品一个产品的关税减让的形式。同时，约定的削减程序中还应该包含研究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措施以帮助最不发达的国家积极参与到多边贸易的谈判中来。

最初确定的形成非农谈判模式的时限是2003年5月31日。但是，该时限被突破后，2004年8月1日，成员们重新确定了新的时限，即2005年12月的香港WTO部长级会议时。令人遗憾的是，香港会议上，非农谈判模式还是没有能够形成。这次会议确定的形成谈判模式的时限是2006年4月30日，递交谈判协定的时限是2006年7月31日。在一次又一次的拖延中，WTO新一轮非农谈判最终陷入目前的僵局之中。

经过将近5年时间的艰苦努力，新一轮非农谈判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

第一，非农谈判将采取公式形式进行关税的削减，同时允许部门零关税削减、部门协调和出价要价等方式作为补充。

第二，对于关税削减的公式形式达成共识，选定非线性的瑞士公式作为这一轮非农产品关税削减的基本公式。在非正式的讨论中，许多成员在两个系数的瑞士公式基础上充分交换意见。在这种讨论中，发达国家更愿意接受的系数范围为5-10，而发展中国家接受的系数范围则为15-30。

第三，就公式形式的关税削减而言，还就下列要素达成了一致：

——公式削减所涵盖的产品范围应该是全面的，没有预先排除；

——关税削减或取消应在现行减让全部实施后的约束税率基础上进行；而对于非约束关税税目，进行关税削减的基础应该为基础年份最惠国实际税率（applied rate）的两倍；

——最惠国实施税率的基期年份为2001年（11月14日的实施税率）；

——可对发展中国家自愿进行的自由化给予鼓励，只要这些关税税目从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被约束在最惠国关税水平上；

——所有非从价税应该根据有待确定的方法转为等值从价税，并予以约束；

——谈判应该以1996年或2002年海关协调制度税则（HS）为基础展开，谈判结果应该以2002年协调制度税则最终确定；

——进口数据的参考期应该为1999-2001年。

第四，对于非农产品关税税目约束范围小于35%的参加方，WTO成员同意这些参加方将免于通过公式形式进行削减，但是，同时希望它们将其100%的非农产品关税税目约束在现行减让全部实施后所有发展中国家约束关税平均值的总体平均水平内。

第五，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优惠主要表现在：

（1）给予发展中国家参加方更长的关税减让实施期；此外，给予它们以下灵活性：①最多达10%的关税税目适用于低于公式削减水平的削减，前提是这种削减不低于公式削减的一半，而且这些关税税目不超过一成员进口总额的10%；或②作为例外，最多达5%的关税税目不约束或不适用公式削减，前提是这些税目不超过一成员进口总额的5%。但是，这一灵活性不能用于排除协调制度税则的整个一章。

（2）对于最不发达国家，WTO成员不要求它们参加公式削减或部门关税削减方式，但是要求它们实质性提高约束承诺的水平，并以此作为这些成员对此轮谈判所做贡献的一部分。

第六，对于非关税壁垒的削减分两步进行：首先是鼓励所有参加方在2004年10月31日前向WTO通报非关税壁垒，并开始进行非关税壁垒的确定、审查和分类工作，并最终进行谈判。其次，进行非关税壁垒的削减。削减非关税壁垒的模式可以采取要价/出价、水平或垂直方式，但需要充分考虑给予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原则。

二 不同的关税削减方案和削减效果分析

.....

推荐好友

相关文章

- 宋泓 发展中国家自立型产业成长与WTO规则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9期 (2007-10-27)
- 宋泓 关于中美经贸关系的几点不同解读 《国际经济评论》2007年7-8 (2007-10-10)
- 宋泓 实施“安全发展”进口战略的思考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7年6月28日 (2007-6-28)
- WTO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的原因及谈判前景展望 / 田丰 (2006年) (2007-1-24)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Copyright (C) 2002-2008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768分辨率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联系本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